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旭燦

相　對　人　薛任翔

　　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已全數支應本件車禍之醫療費等支出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。又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被告業經過失傷害判決確定，人證及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；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僅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起訴書、醫院收據、看護費收據等，此乃關本案損

害賠償訴訟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本件聲請人除未能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」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，復未釋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使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本件聲請難謂有據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